

#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

(第十一期)

###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 2022 年第十一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 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 0563-5102614

邮编: 242500

网址: www.ahjx.gov.cn

#### 【县政府文件】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部门统计工作协调联动机 制》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 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经济运行情况】

地址: 泾县谢园西路1号泾县 泾县 2022 年 1-11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

###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2〕214号

泾县 2022 年第 14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经安徽 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挂宣 [2022] 37号),批准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泾川镇官塘社区、榔桥镇榔桥街道 社区,共2个地块,面积0.8660公顷(12.99亩),土地用途 为: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 宗地	0. 2044	交通运输用地	泾川镇官塘社区
02 宗地	0. 6616	工矿仓储用地、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交通运输用地	榔桥镇榔桥街道 社区
合计	0.8660	/	/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被征	地单位	Ė	上地分类面积	明细	单位:	公顷
地块	乡镇	村(社居	农	用地	建设	未利	合计
	(街	委)		其中耕地	用地	用地	
	道)						
01 宗地	泾川镇	官塘社区	0. 2044	0. 2044	0	0	0. 2044
02 宗地	榔桥镇	榔桥街道 社区	0. 6616	0. 6616	0	0	0. 6616
合计	/	/	0.8660	0.8660	0	0	0.8660

####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 (街	村(社区)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道)		标准	金额	费	费
泾川镇	官塘社区	4. 5350	13. 9043	5. 5617	8. 3426
榔桥镇	榔桥街道 社区	4. 349	43. 1595	17. 2638	25. 8957
合	计	/	57. 0638	22. 8255	34. 2383

####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六、其他事项

-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泾川镇和榔桥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 (二)在2022年4月15日《泾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2]11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2年11月10日

### 关于印发《部门统计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2〕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部门统计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业经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6日

### 部门统计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部门统计基础工作,推进各单位工作沟通协调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打造"综合统筹、部门配合、双向互动"的统计工作新格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22〕3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部门统计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工作意义

建立部门统计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是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促进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协调发展、提高政府统计整体效能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统计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统计工作科学化水平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各部门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和参考。

#### 二、主要内容

以全县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为抓手,围绕市对县经济运行考核、"升规纳统"等工作,加强部门统计协调联动,精准施策,补齐短板,切实提升数据质量,推进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一)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 必须管数据"的原则,密切关注数据走势、变化和经济社会发 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强化监测预警,更加精准的分析 经济运行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针对经济社会发 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月度、季度存在经营困难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充分发挥统计部门有数据、有分析,职能部门有情况、有政策、有措施的优势,深入一线,对乡镇、开发区和企业开展精准业务指导,及时做好情况汇报。

- (二)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部门统 计数据共享信息库,及时共享数据,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充分 利用能反映企业经营和规模状况的部门资料开展调查单位的入 库审核申报工作。
- (三)科学评估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联动配合,科学评估拟上报统计数据。在数据评估时要进行"三比": "一比"是指要纵向比,即数据值的同比和环比情况,看数据是否保持连续性; "二比"是指横向比,要与其他县市区相关数据进行比较,看数据在全市的排位情况是否合理; "三比"是指综合比较,即单个部门数据要与有关部门的配套数据进行比较,看部门数据之间是否相互验证、相互支撑。在数据报送前要进行"两审", "一审"是指部门数据报送前,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 "两审"是指部门在数据报送前,主动与县统计局和相关部门进行会审,杜绝数据报送的随意性和不规范性。
- (四)夯实基础联动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督促各 投资项目、企业完成基础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上报的数据 有规范的基础资料支撑,县统计局要做好基础资料整理的指导 工作。县统计局与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定期对固定 资产投资、工业、贸易、服务业等行业开展企业一套表调查单

位数据质量全面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维护统计数据权威。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执法检查意见建议,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并共享最新数据成果。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建立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分析研究主要经济指标和各行业发展情况,协调处理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联席会议由县统计局负责承办。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涉及本部门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和评估工作,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于每月24日前将本单位当月、当季、当年度相关数据和分析材料,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统计局。县统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主要经济指标的监测预警,加强对部门、单位统计员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加强对统计数据的质量控制。
-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委督查考核室将联合县统计局对统计协调联动机制相关责任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附件: 1. 泾县部门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泾县部门统计工作职责

#### 附件1

### 泾县部门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许立勋(县政府)

副组长:马文波(县政府)

成 员:何俊中(县政府办)

丁珉(县发改委)

张爱军(县科商经信局)

曹 斌(县财政局)

方 臻(县人社局)

查旭光(县住建局)

张 剑(县农业农村局)

卫景涛(县市场监管局)

江雪琴(县统计局)

王益珍(县生态环境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江雪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泾县部门统计工作职责

职能部门	部门统计工作职责
县统计局	1、指导和管理部门、单位统计工作,统筹做好部门统计协调联动,抓好统计数据共享工作,确保各项环节高效衔接、顺畅运行;
	2、做好农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服务业等相关专业统计工作;
	3、负责做好"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工作的业务指导、审核;
	4、负责做好统计数据支撑材料规范化整理的指导工作;
	5、负责做好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预警、分析工作。
	1、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跟踪推进工作,及时整理月度项目清单 与统计部门共享;
	2、统筹做好全县服务业运行监测,重点关注规上服务业和省重点 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情况;
	3、负责全县能源消耗情况监测;
	4、负责全县生产总值(GDP)发展情况监测;
县发改委	5、负责全县战略性新兴企业入库、退库工作,监测战略性新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总产值数据;
	6、负责摸排服务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准四上"企业,做好跟踪 监测培育,组织符合纳统条件的单位申报纳统,协调解决申报纳统过 程中的有关事宜;
	7、负责亿元以上省重点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情况监测。

职能部门	部门统计工作职责
	1、负责梳理工业技改项目月度纳统清单,及时与统计部门共享;
县科商	2、负责全县所有工业企业(规上+规下)经济运行情况,重点关 注规上企业产值、增加值、主营收入、用电量等主要指标的监测;
	3、摸排工业"准四上"企业,做好跟踪监测培育,定期向统计局 提报"准四上"单位名单,组织符合纳统条件的单位申报纳统;
	4、负责全县所有商贸企业(限上+限下)经济运行情况,重点关 注商品销售额、营业额、零售额等主要指标的监测;
	5、定期汇总各乡镇批零住餐"准四上"企业名单向统计局提报,做好跟踪监测培育,组织符合纳统条件的单位申报纳统,协调解决申报纳统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6、做好全县进出口数据的关注、共享工作;
	7、负责新开工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投资情况监测。
	1、负责全县农业经济运行,加强与县统计局工作联动,关注粮食产量、畜禽产量,做好渔业产量数据上报工作;加强与县林业局对接,指导做好林业产量数据上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2、做好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农产品加工业企业产值 监测,定期向统计局提报"准四上"单位名单,协调解决申报纳统过 程中的有关事宜;
	3、负责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的监测。
县住建局	1、负责全县建筑行业入统资质内和资质外建筑企业经济运行情况,重点关注建筑业总产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及增速等情况;
	2、牵头负责建筑业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的筛选、摸排上报

职能部门	部门统计工作职责
	入库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完善)财务台帐,定期向统计局提供有经营活动的资质内建筑业名单;
	3、负责全县已入库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正常运行,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商品房销售面积、投资额和房地产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等数据上报工作;
	4、积极搜集、整理好新注册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牵头做好全 县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包含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纳统入库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数据监测。
县人社局	负责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的监测。
县市场监 管局	负责每万人发明专利数据的监测、共享。
县生态 环境分局	负责 PM2.5 平均浓度数据的监测、共享。

### 关于印发《泾县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 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2〕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泾县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 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 施。

2022年11月18日

### 泾县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徽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泾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为核心,以规范指导、示范引导、检查督导等措施为抓手,着力建立健全统计基层基础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推进乡镇、部门和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统计监督,使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再上新台阶,不断提升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 二、总体目标

全面加强全县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实现全县统计队 伍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人员队伍不断充实、统计经费保障到

位、数据质量全面提高、统计监督更加有效、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 三、实施范围

各乡镇及村(社区),县直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

####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政府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县政府统计机构要 建立健全管理工作制度和业务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统 计调查,规范统计业务工作流程,落实统计质量保障管理体系 和数据质量分级负责制度,保证源头统计数据来源可溯、生产 规范、质量可靠。建立完善县、乡两级统计数据库,实现统计 数据共享,实现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运用互联网、大数据、 卫星遥感以及地理空间信息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统计生产方 法变革,拓展信息来源渠道,提高统计生产效率,努力形成 "互联网+统计"生产方式。切实强化统计服务水平,认真落实 新入库企业(项目)"四个一"辅导服务机制,发放统计服务 句, 提高服务质效, 保障企业依法依规填报统计报表。深入开 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反映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问 题、热点问题,不断提高统计分析服务水平和质量。充分运用 新媒体创新统计产品的形式、内容和传播展现方式,依法定期 公布统计资料。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强化统计监督。常态化做 好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清理工作; 加强统计法治宣传 教育,推动建立统计法进党校常态化机制;加强统计业务监管和统计执法;加强统计执法力量,定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或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建立完善统计违法线索发现、报告机制,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乡镇、县经济开发区统计规范化建设。各乡 镇、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须明确统计工作机构,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统计任务不得由负责经济发展的部门承担,规范设立统 计岗位, 将统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推行并完善首席 统计员制度, 配备专(兼) 职统计人员, 保持统计人员的稳定 性;村(社区)须明确专人负责统计工作,建立镇村两级统计 人员网络。建立健全乡镇、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计人员调整 报备通气机制,分管负责人调整要向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 备,统计人员调整须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同意,未经同 意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变动,按照"先进后出"原则,接任 者在原任离任前1个月到岗交接、学习,确保工作接续不断。 首席统计员聘期应不少于2年。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要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和 统计人员考核制度、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 度等统计业务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规范"四 上"单位(项目)入退库申报管理工作,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 和统计台账,做好辖区内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业务培训指导、数据核实和统计普法工作,认真收集和核实村(社区)上报的统计资料;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确保上级统计调查机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 (三)加强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切实树立行业主管意 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管统计必须管质量"的原则, 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加强统计工作 管理,严格履行统计工作职责。要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和 明确统计机构,指定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和统计机构负责人, 设置相应的统计岗位,配备统计人员,有经常性统计任务的部 门应建立并完善首席统计员制度。首席统计员应及时参加上级 部门和本级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要严格落实调 查项目审批制度,做到程序申报、审批合法。要及时、准确提 供统计数据,应建立本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 任体系。配合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和监督检查 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 位统计数据质量,并自觉接受政府统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要 根据统计工作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统计信息资源共享, 规范统计数据发布制度。
- (四)加强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企业应依法做好相关统计工作,保持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相对稳定,做好硬软件设施配套、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夯实数

据质量、完善统计资料管理,切实履行企业法定义务。县、乡镇及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计机构要定期举办统计业务培训,督促指导企业统计人员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规范数据报送流程,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数据佐证支撑资料,建立健全企业统计档案和电子统计台账,指导企业(项目)做好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移交和归档工作。

- (五)加强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按照统计现代化要求,优化基层统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将统计信息化项目纳入全县信息化建设规划或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提升数据采集、整理、传输、管理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县、乡镇、村三级统计信息共享渠道畅通,加强统计网络安全管理,确保网络环境安全;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数据保密管理规定,加强统计数据收集、处理、存储、共享保密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安全。
- (六)加强统计能力建设。要关心统计干部的教育培养和成长,充分调动统计干部工作积极性,切实加强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统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综合性部门作用,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改革力度,优化机构职能配置,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实现培训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建立完善首席统计员年度述职评议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县乡统计人员双向互动交流

工作机制,每年安排乡镇、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计业务人员到县级统计机构上挂锻炼,时间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同时派驻县级统计机构专业人员到乡镇、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驻点帮扶,开展双向交流互动,切实提升县、乡两级统计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加强统计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发扬优良传统,聚焦数据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聚力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实干型、和谐型"统计队伍,为建设开放美丽人文幸福新泾县提供高质量统计保障。

#### 五、工作要求

-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工作协调沟通机制,及时成立 泾县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 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统筹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 重视统计基层基础能力提升工作,把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纳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 对照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强化工作推动。县级统计部门要紧紧围绕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把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作为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统计联网直报数据查询的重要内容,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保证各阶段工作任务的完成。各乡镇、各部门、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要对照乡级、部门和企业统计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进行查漏补缺,建立健

全统计台帐,按年度归档统计资料,确保资料规范,台账准确,底数清楚,统计基层基础效果扎实。

- (三)强化密切协作。要加强部门协作,树立长期作战、逐步规范、不断完善的思想。各乡镇、各部门、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要严格执行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推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着力将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抓出成效。
- (四)强化督导检查。县级统计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全县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专项检查,积极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将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性经验和做法,推动全县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

附件: 泾县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泾县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马文波 (县政府)

副组长: 郑光华 (县政府办)

江雪琴 (县统计局)

成 员: 文世伟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汪新年 (县发改委)

章鑫梅 (县科商经信局)

李峥峰 (县财政局)

沈峥嵘 (县人社局)

华 斌 (县住建局)

吴 怡 (县农业农村局)

肖 力 (县市场监管局)

孙小平 (县统计局)

张智菲 (县生态环境分局)

孔晓慧 (泾川镇)

鲁为华 (云岭镇)

李 晅 (茂林镇)

韦洁翔 (榔桥镇)

李清洁 (桃花潭镇)

翟欣宇 (丁家桥镇)

蒋 娟 (黄村镇)

袁 婕 (蔡村镇)

黄 飞 (琴溪镇)

沈 成 (昌桥乡)

王 敏 (汀溪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统计局,江雪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小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 实施全县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推进。

### 泾县 2022 年 1-11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团结一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平稳,具体 情况如下:

#### (一) 工业生产总体良好, 高技术制造业降幅收窄

1-11月份,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4%,处全市第 4位,较上月前进 1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4.8%,增速快于规上工业产值 3.0个百分点,处全市第 4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4.1%,较上月收窄 5.2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本月未反馈)。

#### (二)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民间技改持续发力

1-11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5%,处全市第4位。其中,民间投资和技改投资分别增长14.2%和49.0%。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21.6亿元,增长22.9%,商品房销售面积12.3万平方米,下降26.6%。

#### (三)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城镇发展快于农村

1-11 月份,全县累计完成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78961 万元,同比增长 3.4%。分销售单位所在地看:城镇市场完成限上零售额 55904 万元,同比增长 5.5%;乡村市场完成限上零售额 23057 万元,同比下降 6.2%。

#### (四)金融市场稳步发展,存贷比提升较大

1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445.2 亿元,同比增长 14.9%,处全市第 6 位。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80.6 亿元,同比增长 13.0%,较年初增加 31.0 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64.6 亿元,同比增长 18.2%,较年初增加 25.4 亿元。存贷比由去年同期 56.08%提高至 58.65%。